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銀行貸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銀行貸款。

本公告乃由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立：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發出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首筆貸款」），為期60個月；及
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發出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為期42個月。

根據相關融資函件，首筆貸款與第二筆貸款（統稱「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將專門用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均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鄭楚傑先生（「鄭先生」）及鄭先生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鄭先生及鄭先生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37%。

只要有關銀行貸款之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